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明海

電話：02-24287801
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關參字第1140152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73998_11428P016955_1140152380_114D207983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及第9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

電 2025/11/24 文
交 14:40:45 章

人事室 114/11/24



1140106061